# 学院学生食堂维修改造项目设施设备项目合同（分包2）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JSZC-320000-NJJK-G2025-0009

买方：　江苏警官学院

卖方：苏州开创软件有限公司

受买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于 2025 年 7 月 3 日组织了　学院学生食堂维修改造项目设施设备（分包 2）　包采购的国内招标，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由卖方中标。

**合同条款：**

合同由买卖双方签订，并依据　JSZC-320000-NJJK-G2025-0009、分包2　（项目编号、分包号）招标文件规定，按下列合同条款买方同意购入，卖方同意卖出下列设备及服务。

1.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服务内容。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功能要求） | 制造商、品牌 | 数量 | 单位 | 金额 |
|---|---|---|---|---|---|---|
| 1 | 校园一卡通预约点餐平台 | 用户手机端 | 苏州开创软件有限公司、神洲 KC-校园 V8 | 1 | 套 | 31500 |
| | | 商户手机端 | | 1 | 套 | 15000 |
| | | 管理端 | | 1 | 套 | 29000 |
| | | 配送员骑手端 | | 1 | 套 | 14000 |
| 2 | 校园一卡通数据分析平台 | 校园卡运营分析 | | 1 | 套 | 26000 |
| | | 校园卡后勤管理分析 | | 1 | 套 | 50000 |
| | | 领导驾驶舱 | | 1 | 套 | 10000 |
| | | 大数据管理平台 | | 1 | 套 | 20000 |
| 3 | 自助出票信息终端 | 80 数据云打印机，品名：热敏票据打印机，型号：NT312 | 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米 | 8 | 台 | 赠送8台 |
| 4 | 实施培训 | 现场培训、项目安装部署、项目维护 | / | 1 | 项 | 3000 |
| 含税合计金额（税率6%） | | | | | | 198500.00 |

2.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198500元）。

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装备或器材、随装备或器材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 格、保证装备或器材正常使用的全部配套辅助设备的价格、全部税、进口代理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 买方项目现场）、保险费、安装费、安装场地专用改造费、调试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验收检定 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对安装现场的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应在投标书中予以特别注明并提出改 造方案和费用，此专用改造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2.2 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

3. 交付使用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08月15日前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等工作。**

4. 收货人：买方指定收货人。

5.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6. 设备的制造应符合下列标准或规范并据此验收：按照招标文件及国家标准执行。

7. 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 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

8. 买方付款方式及期限：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额金额为中标价的 5%，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支付，履约保证金额 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本票、支票、汇票、银行转账、保函（保险）等；项目交付使用且验收合格后无息 退还。

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货物交付并通过正式验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3）经审核结算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注：每次付款的同时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 验收

装备或器材安装、调试结束，买、卖双方派员共同验收，达到验收标准，则验收合格。

10.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0.1 卖方所供装备、器材及安装的免费质量保证期为 2 年， 自验收合格起计算。**

10.2 服务响应时间： 电话响应时间范围 7*8 小时，现场报修响应时间4 小时内。如卖方未达到上述服务要求，每次收取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因卖方未达到上述服务要求，并影响食堂餐食供应，每次收取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投标文件中如有具体优于上述服务响应时间要求的，按照投标文件执行）**

10.3 在质保期内，因买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应在 10.2 条款中所述 的时限内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若需更换配品配件，卖方按折扣率为 0 % 提供相关配品配件。

10.4 售后服务

（1）交货当天的现场培训需由货品厂家技术人员参与指导。

（2）货品下发装备单位后，需在移交当天进行现场培训方案，具体的培训时间由买方以书面或电子邮 件通知，培训时卖方需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和培训表（培训人与被培训人记录情况签字单），确保培训质 量。

（3）卖方售后服务联系人：黄小庭 ，联系电话：15371827319 。（当卖方售后服务联系人发生变动 时，需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买方，并建立联系）

11. 技术资料

技术资料明细查看附件 。

12. 卖方的违约责任

12.1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买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卖方赔偿。

12.2 卖方逾期交付（包括整修、返工、补交或由买方提出更改、卖方承诺，但未在承诺的交货期内完 成等）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偿付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5%。 延期交付满 30 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2.3 卖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卖方双倍返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

12.4 本合同所有货物的制造及安装，都必须由卖方自己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分包给其 他单位。否则，买方有权按卖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12.5 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给买方造成损失的，须按照买方实际损失赔偿。

13 买方的违约责任：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卖方提供相关安装条件等，卖方交付时间顺延。

14 卖方供给买方的设备、材料及卖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买方工地现场后的保管，由卖方负责；卖 方在买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卖方负责。

15. 卖方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买方提供下列条件和配合，超出下列范围的由卖方自理：

15.1 买方明确接货地点和接货联系人。

15.2 卖方在接收货品期间制定联系人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16. 买方使用卖方提供的设备，当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时，一切后果由卖方负责。

17. 卖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必须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买方的验收标准，买方的验收标准以实际采购 的验收标准为准，若卖方提供的设备、材料不满足相关验收标准，买方有权拒收，且同时要求卖方在规定 的时间内提供满足验收标准的设备、材料；若买方三次（含） 以上提供的设备、材料不符合要求，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18.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 买卖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都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由买方负责解释。

19.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0. 合同附件：卖方投标时服务承诺和方案（含免费质量保证期，免费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维修响应 等内容）

| | |
|---|---|
| 买方：江苏警官学院 | 卖方：苏州开创软件有限公司 |
| （盖章） | （盖章） |
| 授权代表： | 授权代表： |
| 电　　话： | 电　　话：15371827319 |
| 传　　真： | 传　　真：/ |
| 地　　址： |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仁爱路 99 号 D315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娄葑支行 |
| 账　　号： | 账　　号：5365 5819 4023 |